

清代台湾城市建置及建设遗存

◎ 孙诗萌

清代台湾城市不仅城址大多沿用至今，也有不少建设遗存保留下来，其中既有各类官方建设遗存，也有各种民间建设遗存。这些建设遗存见证着两岸人民共同规划建设台湾城市的历史，是两岸共同的历史文化遗产。

城市是人类文明的结晶，也是历史演进的焦点。台湾及澎湖列岛上数万年前已有人类居处，但直到17世纪才建立起第一座城市，即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创建的承天府城。清朝康熙年间统一台湾后，初设一府三县，以明郑旧城为台湾府城；此后又陆续增置府县，创建新城。至清末，台湾已建设起16座府县城市并形成省域城市体系。此后，台湾人居发展又经历复杂变化，但清代城址大部分沿用至今，并留有丰富的建设遗存，成为今天台湾城市景观中最具丰厚历史文化意涵的部分。清朝时期是台湾城市大幅增加、城市体系奠定基础的重要时期，也是两岸人民在统一制度下共同规划建设台湾城市、实现两岸人居一体化的重要时期。回顾清代台湾城市及其建设遗存，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台湾历史和两岸连结。

一、清代台湾城市建置

自清朝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至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），台湾及澎湖列岛上共建置起16座府县城市。除其中一座沿用明郑时期城址外，其余15座皆为清代全新选址创建。依据城市的建置速度和空间分布，此200余年间的城市建置历程可划分三个阶段。